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73

承辦人：曹菁玲

電話：02-23979298#216

E-Mail：chinglin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60035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休假執行相關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12月30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52540101號函。
- 二、為配合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第38條規定修正施行，行政院於105年12月30日以院授人綜字第1060034202號函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學校工友休假日數，除連續服務6個月以上未滿1年、2年以上未滿3年及5年以上未滿6年者所取得休假日數外，其餘核給休假日數及其計算方式，仍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7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，各機關學校並應於年度終結時，依勞基法及其相關規定給付其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。
- 三、基上，以目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係採曆年制計算（即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年度起訖期間），上開工友之休假即應採曆年制計算，其中僅年資滿6個月者以受僱當日起算，滿6個月後即取得休假3日，為利實務管理，舉例說明如下：



花府 106/01/13



1060012129



裝

訂



線

- (一)甲君於106年3月1日受僱為機關工友，於9月1日服務滿6個月，取得休假3日，惟須於106年12月31日前休畢，未休畢之休假日數依勞基法規定發給未休畢休假日數之工資。
- (二)乙君於106年9月1日受僱為機關工友，於107年3月1日服務滿6個月，取得休假3日，惟乙君可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自107年1月1日起，依106年度之在職比例取得休假2.5日(7日 \times 4/12 =2.5日)，但須至107年3月1日後方可休另外0.5日休假(即3日-2.5日)，且上開2休假日數(即3日與2.5日)不得併計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綜合規劃處、秘書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

2017-01-13
14:10:25
交換章